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紀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陳昆鴻

康水順

施貞夙 (葉昭伶代)

蔡惠雅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李珮琳代)

何洪丞

常建國

林恕暉

洪三凱

洪福記

葉思延

朱美嬌

蔡惠鈞 (請假)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梁蒼淇代)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8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80401	職能發展學院機工大樓宿舍大樓拆除工程，請職院密切掌握代辦單位本府水利工程處之工程進度。(職能發展學院)	依期程辦理。	C
1080701	為提報編列後年度預算，機工大樓主體結構設計需求及其預算編列規劃，請於 108 年 9 月 7 日前確定，由徐副局長督導。(職能發展學院)	請於民政部門質詢後儘速排會向本人報告進度。	C
1080703	因應非採購核銷之支付亦將列入電子請購核銷比率計算，請各科室依主秘將召開之策進會議決議辦理；所屬機關亦請自行檢視控管。(秘書室)	請本局暨所屬機關持續努力，若干項目採電子核銷有窒礙難行之處，務必於府級檢討會議上提出。	C
1080901	有關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一節，請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月底前再邀集勞資雙方辦理座談會，以聽取業者及工會團體意見。(職業安全衛生科)	依期程辦理。	C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 解列案件(共0案)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9 案，6 案主辦、3 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	108/05/28	勞動局 協辦 (勞動教育文化 科/職能發展學院) 教育局 主辦 社會局、 衛生局 同列協辦	#9804 請教育局依衛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所提長照人力需求，洽請勞動局協助利用學校場域規劃職訓合作機制。	
2	108/07/11	勞動局 主辦 (職業安全衛生 科/勞動檢查處)	#10121 建請市府維護食品外送平台送貨員之勞動權益。(陳建銘議員) 市府回應事項：本案依勞動局提案辦理(勞動局，列管 3 個月)。(請權管機關與議員確認議題，並務必回報辦理情形) 1080912 市長施政報告：	外送平台懶人包模擬問答之更新與彙整，請秘書室主責上陳。

			美食外送平台外送人原勞動權益管理，中央未做，臺北應該先做，建請勞動局研議辦理。(黃珊珊議員)	
3	108/07/25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10182 【20190725 列管會議】 市長裁示：請就服處參考新北市幸福餐車計畫，研議辦理弱勢團體或青年創業方案，並到市長室報告成果。	就服處計畫請於 11 月提局務會議報告。
4	108/08/13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10270 台北市銀髮三顧就業補助方案 同意勞動局規劃就業補助試辦方案，年底提報表予市長檢視績效，列管 6 個月。	就業補助方案應有甘特圖及 KPI 據以檢視達成情形。
5	108/09/09	勞動局協辦 (就業安全科) 教育局主辦	#10384 技職教育推動及形象提升專案報告 有關銀髮勞參率過低及技職形象改造等結構性問題，請勞動局及教育局研商拍攝影片(媒體事務組要參與)，重建社會價值，列管 3 個月。	

6	108/09/11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390 外籍勞工管理實務與政策建議報告 請蔡副市長擔任 PM，針對家庭長照人力需求召集勞動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研議本市外籍勞工統籌派工之可行機制，並擬定試辦計畫，列管 3 個月。	依期程辦理。
7	108/09/11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391 外籍勞工管理實務與政策建議報告 請勞動局向中央建議外籍勞工入境後、派工前之統一安置機制，以營造外勞友善環境，列管 2 個月。	有關本案修法建議，請重建處查詢韓國有無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請法秘協助。
8	108/09/17	勞動局協辦 (職能發展學院) 教育局主辦 民政局、社會局同列協辦	#10408 南港調車場 BR1 案暨市立大學空間長期發展計畫 有關天母校區改建案(包括學生宿舍具體規劃)，涉及教育局、勞動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單位，請彭副市長擔任 PM 組成專案小組作統一之規劃，並由陳信良參議協處，列管 4 個月。	
9	108/09/19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10417 毒防會議 108-3 請勞動局加強中繼職場連結宗教團體提升量能。並	依期程辦理。

	衛生局、社會局協辦	針對有就業意願之出監個案達 100% 社工會談並轉介毒防中心、社會局、勞動局等局處之個案數，及銜接就業人數進行統計，每半年進行專案報告，請於今年底先行呈現，列管 4 個月。	
--	-----------	--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9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機關因應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計畫，多向有電子發票之廠商進行採購，進而發生排擠小廠商效應，基於弱勢就業保障，請秘書室就此問題，發函建議財政局應有輔導小廠商申辦電子發票之措施及策略。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9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就業服務處與職能發展學院工程案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皆有不可控制之因素，請邀集水利處向簡副秘書長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未來提報不列入考核之依據。

三、人事室：為108年9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請人事室宣導周知各單位同仁。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局108年度「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課程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

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8年9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8年9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8年9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8年9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依法制秘書規劃，請業務單位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與裁量基準之檢討及修正，109年5月1日正式施行。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近期外送平台事件，請陳副局長督導，會同勞資科、勞基科、職安科、勞檢處及新聞聯絡人，每日召開會議研商，以為因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8年9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職能發展學院24門數位教材，請勞動教育文化科協助宣傳。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